

许昌市建安区天兴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2日，许昌市建安区天兴路加油站根据《许昌市建安区天兴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市建安区天兴路加油站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桂村乡小郑村天兴路。项目属于新建，年销售汽油300t、柴油16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市建安区天兴路加油站项目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郑州瀚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许昌建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20日以建安环审【2019】38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实际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针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治理措施，于2019年6月进行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建设，2019年7月完成，并开始进行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7.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站区平面布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许昌市建安区天兴路加油站噪声治理、油气回收系统、地下水防渗、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洗车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对营运期油罐车卸油、油品零售加油及储罐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潜油泵、车辆。项目潜油泵采取隔声、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废物及隔油池油渣。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罐废物及隔油池油渣，交由焦作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0年3月21~22日监测期间汽油销售量为0.7t/a（平均值）、柴油销售量为0.37t/a（平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综合利用；洗车废水经隔油池+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油气排放浓度 $\leq 25\text{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也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检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也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敏感点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北侧 5m 处小郑村住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2\sim 1.07\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2.6\sim 54.1$ (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0.1\sim 43.5$ (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厂区建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面积 5m^2)，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建设，委托焦作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五、工程建设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北侧 5m 处小郑村住户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噪声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2\sim 54.3$ (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2.1\sim 46.1$ (dB (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

域地下水 pH7.47~7.50、高锰酸盐指数监测值为1.4~1.5、总硬度值监测值为428~446、氯化物监测值为52~55、氨氮监测值为0.046~0.057、石油类未检出，则项目区域监测各类污染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许昌市建安区天兴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该项目一次性达产，未进行分期建设或分期投入投产；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责令整改；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许昌市建安区天兴路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强后续运行管理。
- 2.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0年6月12日

许昌市建安区天兴路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illegible]